

#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

## 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獎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鼓勵社團發展，提升社團經營成效，表揚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繳交系會費且擔任「建築與景觀學系系學會」幹部者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
  - (一)參與社團期間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二)熱心積極參與社團辦理之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  - (三)參考該學期辦理討論各項事務之出席率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由會長對各組幹部進行評選。
  - (二)由各組幹部對各組組員進行評選。
  - (三)由所有成員對會長進行評選。
  - (四)辦理評選會議時應公開公正，並請兩位專任教師列席。
- 五、獎勵：
  - (一)發給等值新台幣伍佰元整之禮卷。
  - (二)於年度進行記功、嘉獎等榮譽獎勵。
  - (三)獎勵名額得依年度預算情形由系主任調整，若無符合標準之學生亦得從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